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6/2017)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至6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

出席：

|             |                 |
|-------------|-----------------|
| 翟冬青女士〔主席〕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伍庭山先生〔副主席〕  | 香海正覺蓮社          |
|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 文少玲女士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 梁碧鈿女士       | 香港仔坊會           |
| 黎玉潔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 蔡盛僑先生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 蕭穎女士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 劉國華先生       |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
| 黃翠恩女士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唐彩瑩女士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盧佩芬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          |
| 梁湘翎女士〔增選委員〕 |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
| 劉港生先生〔增選委員〕 | 香港明愛            |
| 梁婉貞女士〔增選委員〕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梁佩瑤女士〔增選委員〕 | 救世軍             |
| 陳文宜女士〔總主任〕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列席：

|                       |          |
|-----------------------|----------|
| 彭潔玲女士(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 張織雯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 朱詠賢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 梁綺莉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 社會福利署    |
| 梁保華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 潘巧玉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 黃子璋先生(總主任(社會發展))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尚楚璇女士〔長者服務助理項目經理〕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黃耀明女士  
梁萬福先生  
李家輝先生  
馬錦華先生  
樓瑋群博士〔增選委員〕  
甘炳光博士〔增選委員〕

香港中國婦女會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香港城市大學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隨後委員逐一自我介紹。

主席向新一屆委員表示，會議前部份(下午 1 時至 4 時)主要為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的準備；接著後部份是(下午 4 時)社署代表列席參與委員會商議事項。

下午 1 時至 4 時的會議事項

## **1.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 **2. 討論事項**

### **2.1 2017 年施政報告及預備 2017 福利優先議題**

主席先向委員會重點簡述有關安老服務的綱領政策，在會議後半部社會福利署（社署）簡介措施及回應。詳情參考段落 4。

### **2.2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跟進工作**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委託安老事務委員（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社聯亦在過往兩年期間，舉辦不同的業界交流會議，邀請安委會、顧問團隊出席聽取業界的聲音及意見，社聯亦會就計劃方案提交立場意見。陳文宜向委員會闡述原則性立場，包括：

- 以「居家安老」為大前題方向出發，檢視現有的服務營運模式及機制，包括需要保留的服務內容、需要優化改善的地方、創新服務發展的提議、及檢視不合時宜的服務。
- 為能夠具體回應「計劃方案」所提出的初步建議，社聯於早前向業界收集最新長者服務計劃經驗，或值得參考的運作經驗作示例。收集工作仍進行中，盡量把資料收納於意見書予作參考。
- 除著「計劃方案」的書面意見諮詢回覆期（2017 年 2 月 6 日）結束後，業界仍會就

著當中的原則性方向繼續探討，例如服務融資模式、共同付款原則、人力規劃等等。期望日後與政府當局再延伸及擴大相關的討論。

### 2.2.1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特別會議」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舉行特別會議，會議以黃耀明女士在 1 月 4 日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交流論壇上，就推展「居家安老」的核心元素所草擬的框架圖表作基礎討論框架。討論意見包含過往業界的基礎共識建議，包括：

- 促請有關當局重新將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及角色定位，釐清服務對象如申請者屬家庭問題或復康服務需要。
- 進入服務的評估工具，可以為簡化版的 interRAI 家居照顧評估工具(目前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工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預防性功能為主，需要有評估工具去識別不同程度身體功能缺損的長者，以至提供適切及不同護理服務程度的需要。
- 理順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等模式。例如在各地區成立綜合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服務普通個案至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亦可以混合模式，綜合上門服務及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為社區長者提供持續照顧。政府當局需以常規撥款模式，津助業界營運。
- 政府要投放專屬撥款的資源，設立到位式個案管理服務，由社工或護士等專業護理人員出任個案管理員，訂定綜合照顧計劃及定期評估長者的照顧需要。
- 建議設立專屬的熱線和網頁，接受有關使用安老服務(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院舍服務、服務輪候時間、暫託、緊急暫託等)的查詢，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時適切的照顧服務。

委員補充意見如下：

- 因應弱老持續照顧的需要，需要精簡及理順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程序及架構，改善以家居為主的起居照顧和護理服務，以為長者提供適時支援。
- 長者需要經過統一護理需要評估才進入服務，以識別輕度缺損的長者，並優先為這些長者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 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及資助模式表示關注，尤以競爭性投標營運模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甚。
- 個案管理的設立，與緊急需要照顧服務分開處理。隨著長者身體漸弱，個案管理員要定期評估長者的照顧需要；個案管理員也需要與長者及其家人溝通，以掌握長者的服務需要和照顧意願/選擇，給予適當的輔導，期求達成照顧共識。有別於現時社署統一評估機制下的個案管理員的角色。
- 推動創新服務發展意念，以靈活創新服務手法處理個案，為他們提供有系統及統一化的個案管理服務，加強緊急服務 / 過渡性照顧服務的支援，提升服務質素及支援體弱長者的需要。包括：
  - (i) 引入照顧津貼、按體弱長者的整體健康、護理需要及經濟狀況發放個人預算，容許服務使用者彈性選購外間服務或由家人擔任照顧者。

- (ii) 設立專屬的熱線和網頁，接受有關使用安老服務（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院舍服務、服務輪候時間、暫託、緊急暫託等）的查詢。
- (ii) 要有效支援面對入住安老院舍危機的長者和他們的家人，除了要適時提供資料或/和指導外，政府當局需要提供支援，包括直接津助這些為離(醫)院長者提供的過渡性服務，或以服務券形式由合資格服務提供機構提供過渡性服務等。

上述建議將由相關的服務網絡會議作進一步的商議，尋求業界共識及當中的可行性建議。

### 2.2.2 護理人手短缺需要

委員討論推動護理行業，解決護理人手需要的方案。

- 輸入外勞在短期內無疑可紓緩人手上的壓力，但長遠輸入外勞不是唯一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
- 業界一直沒有就輸入外勞展開討論，護理人手短缺是政府和業界需要面對及解決的問題。跟進策略建議包括召開聚焦小組會議或研究調查收集業界同工意見及掌握問題根源。

委員會建議跟進事項

- 委員會建議將輸入外勞的議題，在社聯管治委員會架構層提出業界的關注及討論聲音。除在「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外，亦需在「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中提出。但優次先促請當局重申考慮社聯於 2013 年研究調查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檢討薪酬架構及改善晉升階梯和人手編制等為首要考慮方案。
- 經商討後，委員會同意，就著護理人手短缺問題的解決性策略方案，留待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作更深層的討論，包括是否需要召開聚焦小組會議或研究調查等行動。

## 3. 其他事項

### 3.1.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香港 2030+》

- 香港政府正就 2007 年公布的全港發展策略(《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進行更新及公眾諮詢，社聯社會發展總主任黃子瑋先生列席本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的諮詢工作進程及與社福界相關的配合工作。
- 規劃署將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於社聯舉行簡介會，邀請委員出席，就著「宜居」的定義、「長者友善」的標準、城市設計及規劃政策上提出意見。

### 3.2 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

- 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將於1月24日舉行，建議議題主要關於臨終照顧服務。社聯及業界代表在2016年10月20日，出席由醫管局主辦的跨服務交流會議。當日會議主要探討醫社合作的互動機制流程，並邀請業界有推行臨終照顧服務的計劃作經驗分享，與醫管局分享機構安排長者儘量在安老院舍與家人過渡最後階段的計劃流程。對於長者家人的支援性方向意見亦有在會議上商討，包括適時為長者家人提供資訊，與及對『預設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 的計劃流程尋求相互的共識。

- 此外，業界同工反映再次出現面對與醫管局社康護士合作上的困難，本會亦就事件初步與老人科委員會秘書處接觸，秘書處表示「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不是合適平台，建議直接在社康護士會議平台商討較為切合。

### **3.3 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議 (Gerontech and Innovation Expo cum Summit)**

面對高齡化人口問題，如何提升長者服務及生活質素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為提高社會大眾對長者服務科研產品及輔助技術發展的認識，香港政府聯同社聯擬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於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一連三天的樂齡科技暨高峰會議。

### **3.4 香港長者於一年內接受南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後的免疫反應 - 隨機臨床對照研究**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現正邀請香港島區約 400 位，年齡介乎 70 至 79 歲，並往年接種流感疫苗後沒有出現嚴重反應的長者，參與進行一項研究，希望透過對這種新的疫苗接種模式(一年兩次疫苗注射)跟一般的模式(一年一次疫苗注射)進行比較，評估那一種會對香港長者提供較佳的保護作用。研究團隊擬邀約港島區長者中心向長者會員進一步講解是次研究的背景及流程工作。

下午 4 時社署代表列席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社署安老服務科助理署長彭潔玲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張織雯女士、朱詠賢女士及梁綺莉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梁保華先生、姚雪儀女士及潘巧玉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 **4. 討論事項**

### **4.1 2017 年施政報告及預備 2017 福利優先議題**

社署表示由於施政報告剛於是次會議前公布，有關的資料細節仍待商議，現階段只可分享政策的原則性推行方向。社署彭女士表示欣喜成功爭取撥款資源，亦需要業界同工的配合及人手資源的預備。業界要有心理準備承接服務量的增加，尤以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為甚。署方會與相關服務機構加強溝通，若有推行時間表及細節會適時通知業界。

委員對以下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表示關注：1) 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2) 第 2 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 3) 社會保障 - 提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社署亦簡介及回應其他措施。

#### **4.1.1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 - 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 **4.1.1.1 社署簡介試驗計劃**

- 計劃會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隊伍中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

長者，並因應其需要向他們提供適時適切的服務。

- 此外，有關現時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所用的補充資料表，未能為長者申請人進行客觀的評估及決定有需要的長者進入服務，因此需要制訂一套統一使用的評估工具，去識別有需要的長者進入服務。

#### 4.1.1.2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與會委員分享關愛基金於 2011 年撥款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家庭的長者，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家居清潔服務，以幫助他們改善家居環境衛生，申請者反應不理想的原因。有委員指出行政費用融資的安排、申請流程的處理及服務內容的設計亦會影響計劃的效果。除此以外，由於申請人不可同時使用關愛基金計劃與及常規的資助服務，亦需考慮長者的選擇權及試驗計劃完結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繼續提供服務的承托力。
- 委員指出試驗計劃除了識別身體缺損程度不同的長者進入服務外，計劃內容應包含有個人護理計劃，定時檢視長者護理程度的需要。委員會認為有關當局需投放新資源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紓緩人手壓力需要。

#### 4.1.1.3 社署回應

- 社署對加入個人護理計劃表示會考慮有關方案。
- 社署表示試驗計劃推行的目的是尋求可行的方案，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為有真正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並表示不排除上述關愛基金試驗計劃會由現時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服務，機構可在現時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中識別符合資格的長者，以提供服務。至於人手資源方面，如陪診及送飯服務等前線人員的工作則無可避免需要機構增聘額外人手以應付需要。

### 4.1.2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 -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

#### 4.1.2.1 社署簡介試驗計劃

- 有關關愛基金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支援現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未涵蓋(例如骨科長者病人)而被評估為有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或短暫住宿的照顧及支援服務，而服務的時限亦會超過 8 個星期。
- 社署補充醫管局會對長者的護理或復康服務需要作出建議，計劃初步為期三年。

#### 4.1.2.2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委員會歡迎有關計劃的推展，期望當中的服務內容能與署方多作交流商議。

### 4.1.3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4.1.3.1 社署簡介試驗計劃

- 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申請數目已超過三千二百張，發券數目亦接近二千八百張。檢視目前情況社區照顧服務需求仍大，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超過半年，政府因此有計劃再額外增加二千張服務券。

#### 4.1.3.2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委員關注增加服務券數目仍未能解決現時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不足及縮短輪候時間的問題。
- 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剛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就「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舉行公聽會，有殘疾人士代表於席間反映對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不足的不滿。議員及政府當局表示對服務名額與及服務時限的關注。
- 委員會提出要與有關當局商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定位問題，處理服務輪候的機制，政府和業界必須共同正視問題。
- 主席補充社聯將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與業界同工商議有關的服務機制，包括服務時段、工作流程、員工培訓，及與跨服務界別（如復康服務、家庭服務等）服務銜接的問題。此外，業界一直密切關注自 2007 年後，政府再沒有投放新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會繼續爭取相關資源。

#### 4.1.3.3 社署回應

- 有關的推行細節將與服務提供機構再作商議。
- 社署表示業界需加強員工培訓，以及呼籲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彈性的服務安排。

### 4.1.4 社會保障 - 提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4.1.4.1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委員會認為有關措施會減少 60 至 65 歲的綜援申領者原本可獲得的支援，當中包括不能領取部份的特別津貼，例如長期補助津貼、社區生活補貼、院舍照顧津貼等等，可獲的標準金額會減少三分之一（約一千元）；而且他們需參與自力更生計劃，但長者投入勞動市場並不容易。
- 委員會認為此項政策方案，事前缺乏溝通平台及諮詢渠道。
- 此外，有議員、關注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亦認為政府提出此新措施前沒有諮詢業界及公眾，將舉行關注會議商討，社聯會密切了解各持份者的關注及意見。

4.1.4.2 社署表示由於昨天才公布有關政策措施，推行細節資料仍有待相關服務科公布。

### 4.1.5 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

#### 4.1.5.1 社署簡介措施

- 政府將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亦將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
- 社署梁保華先生表示受資源所限，近年兩項補助金的分配比率曾不達 100%，期望藉本年度新增撥款提升補助水平。
- 社署以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入住津助安老院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社署約於每年底邀請津助院舍提出下一年度的申請，長者住

客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目前相關的確認安排每兩年進行一次。此外，為加強醫社協作功能和及早跟進有服務需要的長者，鼓勵各津助安老院適時轉介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個案予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

- 「療養照顧補助金」是另一項額外資源，支援居於津助安老院內曾經醫管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及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體弱長者，社署同樣約於每年底邀請合資格津助院舍提出下一年度的申請。為優化當中醫社合作的協作流程，避免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短時間內處理過多轉介個案，各津助安老院可因應院友體弱程度的變化作出適時的轉介，以評估長者是否需要輪候醫管局轄下的療養院服務，無須等待社署定期擬發的「療養照顧補助金」邀請信。

#### 4.1.5.2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委員表示入住院舍已多為體弱的長者，提出上述補助金發放的原意，是紓緩醫管局人手不足，承托及支援社福界提供有關服務。委員局方應承擔責任及檢視相關的服務機制安排，不能單靠社會服務單位承接及支援。有需要向醫管局反映，不存在爭奪資源的問題。

### 4.1.6 獎券基金為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特別的照顧服務

#### 4.1.6.1 社署簡介措施

- 為更好地支援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政府將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例如少數族裔及有殘疾（如聽障及言語障礙）的體弱長者。

5. 下次會議日期：2017年3月23日下午1時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